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3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

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部分坏账 1,669,965.09 欧

元进行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此次核销坏账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 1,669,965.09 欧元相应的坏账准备。此次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条款，由于作为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吴海良、马琛、白文轩、张佳四人离职，已不具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董事会回购并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600 股。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